

竞争性磋商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

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
(2025年第2次) 编制工作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YSGS-2026ZB0622)

甲 方: 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 陕西珑壹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2026年 7 月 24 日

协 议 书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珑壹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5年第2次）编制工作）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5年第2次）编制工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确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及单价（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相关要求	备注
1	渭南市临渭区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5年第2次）编制工作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标准，并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竞争性磋商总报价为大写： 壹拾玖万元整 小写： 190000.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价款，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等任何影响。乙方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人工费、差旅费、规划设计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三、款项支付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完成，在办理完付款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的40%，即：76000.00元（大写：柒万陆仟元整）。

第二期:经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批通过并提交全部规划成果，办理完付款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的60%，即：1140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肆仟元整）。

(2) 付款采用银行转账。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以上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本合同落款处载明的账户信息。

四、服务地点及期限:

(一) 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二)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五、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应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乙方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六、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乙方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

(二) 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1. 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服务期内）内无条件完善并达到标准。

2.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以或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八、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项目未能如期推进，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而使守约方发生任何费用或额外责任，或遭受损失，违约方应就该费用、开支、责任或损失给予非违约方补偿；

4. 若双方任何一方未能严格履行各自的保密义务，应足额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渭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一、其他事项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 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 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 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甲方：



单位名称：渭南市临渭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东风街中段1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杨群鹏

开户银行：建行渭南东风大街支行

账号：61001640032058000009

联系电话：0913-8169150

签订日期：2016年 7 月 24 日

乙方：



单位名称：陕西珑壹空间规划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南路99号锦绣华庭2106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号：61050174001500000698

联系电话：13389291078

签订日期：2016年 7 月 24 日